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6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万张（含6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10,599.84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254.5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7.76万元、6,713.76万元和8,432.15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

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第4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第4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850.57万元、13,572.19万元、18,092.11万元和15,36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 6,617.76 万元、6,713.76 万元、8,432.15 万元和 5,246.39 万元，相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均较小，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余额合计 216,758.58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 2021-2023 年上述资产可分别实现收入 18,526.14 万元、9,164.66 万元和 4,539.62 万元，可分别回款 108,564.75 万元、77,891.25 万元和 78,969.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 91,060.32 万元，控股股东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可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支持。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4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主要系本期内发行人支付的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增多所致。若后续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融资活动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增多，可能会对于发行人的利润指标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0、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90.52 万元、-11,192.36 万元、-49,074.56 万元和-2,565.5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新成立，同时发行人资金投入大部分为长期项目，如收购不良资产、股权投资等，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回收量较小，经营性现金流尚未进入收获期。最近一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目前发行人属于业务发展期，收购不良资产等项目支出较多且尚未进入回款期所致。公司作为新疆自治区唯一持牌的经营不良资产处置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运作周期通常为 1-3 年，发行人前期用于收购不良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回收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随着前期业务的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11、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

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新疆资管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新资 01，债券代码：14979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

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兑付及兑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第 4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2022 年 1 月 25 日)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6%，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 (含 1000 万), 并为 100 万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 (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 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得撤回。

传真: 010-88013885;

簿记邮箱: zqbj@swhysc.com;

联系电话: 010-88013896、010-8801393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T 日)在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zse.cn>) 及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T 日）的 9:00-17:00、2022 年 1 月 27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新资 01 认购资金”字样。若专业机构投

投资者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4005、4006、4008-4013、4018-4022、4025室
法定代表人：	武宪章
联系人：	杨延超
联系电话：	0991-3055002
传真：	0991-305501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夏刚、杨亚飞

联系电话：	010-88013934
传真：	010-8808537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日

附件一：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地址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2+1年期（利率区间5%-6%）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__%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22新资01，代码：149797。			
3、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起息日：2022年1月27日；缴款日：2022年1月27日。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2年1月25日14:00-17:00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013885，簿记邮箱：zqbj@swhysc.com，电话：010-88013896、010-88013932。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			

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有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